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26-029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38 号）《关于核准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通过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09,008,267 股，每股发行价为 6.99 元/股，募集资金合计 761,967,786.33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 16,636,353.2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5,331,433.0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到位，并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川华信验（2016）27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2026 年上半年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募集资金使用	利息收入	202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0,007.18	5,011.74	2.15	4,997.59

说明：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后，其中 5,011.74 万元用于履行债务和解。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6年6月3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与本公司、方正承销保荐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彭山县年产40万吨清洁能源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三方监管协议与主管部门下发的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均得到严格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广发银行成都东大街支行	147006513010000028	4,997.59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中剩余募集资金共计10,007.18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的拓展需求。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因公司涉及诉讼等相关问题，募集资金账户已被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533.1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11.7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07.1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667.1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03.0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3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彭山县年产 40 万吨清洁能源项目	是，已终止	77,997.81	64,330.63	0.00	2,031.32	3.16%	否	否	否	是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不适用	3,660.00	0.00	3,66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不适用	10,007.18	5,011.74	5,011.74	50.0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7,997.81	77,997.81	5,011.74	10,703.06	13.72%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77,997.81	77,997.81	5,011.74	10,703.06	13.7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建设长期处于停滞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战略调整及市场变化，募投项目已终止，项目土地已被政府主管部门按协议收回，土地处置价款及收回的履约保证金一并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募集资金继续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川华信专（2016）219 号）；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 56,913,162.70 元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上述置换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募投项目土地进行									

	处置的议案》、《关于终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土地由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以协议收购方式回购，土地处置价款及收回的履约保证金共计 3,660 万元一并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剩余募集资金共计 10,007.18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的拓展需求。2026 年 4 月，公司使用永久补流的募集资金 5,011.74 万元用于履行债务和解。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1、本公司募集资金因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等原因累计被司法扣划 60,693.83 万元，造成公司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2、本公司募集资金承诺全部用于“彭山县年产 40 万吨清洁能源项目”，基于市场环境变化、LNG 行业状况等因素，该募投项目已终止并处置。